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 | 3 |
| 所持有或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| 1, 312, 029, 199 |
|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59.64% |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昌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董事俞昌建、独立董事邓小丰共2人出席会议，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监事洪欣出席会议，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

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 《关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 1 亿美元，期限为三年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香港债券市场情况确定；

2、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（单位：股）：

| 议案内容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|
| 《关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议案》 | 1,312,029,199 | 100% | 0 | 0 | 0 | 0 | 是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梅英、乔维出席了本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附件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1 日

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